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
承辦人：黃伊君

電話：037-350746

傳真：037-377350

電子信箱：jenny.huang@ems.miaoli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500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
粉絲專頁「愛家一起來」留言、按讚及分享活動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500244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目的為推廣家庭教育之內涵與精神，並結合
數位學習網站及網路社群網站以達政策宣傳之效果，使家
庭教育意識能全面落實並深植民眾生活中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105年聖誕節前夕12/1（一）凌晨至12/15（三）
午夜12時止。

（二）活動辦法：

1. 【按讚】加入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B粉絲團！至苗栗縣家庭教
育中心粉絲專頁並在「愛家一起來」活動頁面按讚。

2. 【Tag好友+留言】在留言中標記(Tag)好友3名，邀請好友「愛



裝

訂

線

家一起來」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按讚唷!! 範例：@王小明 @李大白 @陳小東 「愛家一起來」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按讚唷!!

3. 【分享】「愛家一起來」活動頁面

(三)活動獎項：隨機抽出300名【105年度999親子心動時光優選作品彙編成2017年桌上型月曆(彩印)】

(四)公布得獎名單：於於12/16(五)本中心粉絲專頁公布。

(五)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aolifamily>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